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325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载化学氧气发生器触发机构释放销的安装状况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下列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(适用的)中列出的、按任何类别审定的、安装有化学氧气发生器的波音737、747、757、767、777系列飞机:

	表一. 服务通告	
服务通告	日期	机型
737-35-1076	2001年3月1日	737
737-35-1077	2001年3月1日	737
747-35-2111	2001年3月1日	747
757-35-0021	2001年3月1日	757
757-35-0022	2001年3月1日	757
767-35-0043	2001年3月1日	767
767-35-0044	2001年3月1日	767
777-35-0008	2001年3月1日	777

注1:本AD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

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 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AD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 必须按照本AD (b) 段要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: 而 目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 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10-14

波音服务通告: 737-35-1076

737-35-1077

747-35-2111

757-35-0021

757-35-0022

767-35-0043

767-35-0044

777-35-00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完成下面的工作,否则必须进行本AD要求的工作以发现和 确定氧气发生器触发机构释放销不正确安装的情况,该情况的存在可 能导致飞行中飞机失压时无法进行供氧,旅客和机组因缺氧可能丧失 行动能力。

I. 详细目视检查

(a)、对于安装有仟何化学氧气发生器和/或包含化学氧气发生 器旅客、乘务员或盥洗间服务组件的飞机,如果其化学氧气发生器曾 经更换过,那么:自本指令生效日起60天内,按照表一所列适用服务 通告中的施工说明,对适用组件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做详细目视检查, 确保发生器触发机构的释放销安装正确。在更换了任何化学氧气发生 器和/或包含化学氧气发生器的旅客、乘务员或盥洗间服务组件之后, 飞行前必须重新做详细目视检查。

II. 纠正措施:

(1)、如果按本指令(a)段的要求,检查后未发现偏差(释放

销在安全销孔内),则不需要进一步做工作,直至更换了任何现有的 化学氧气发生器和/或包含化学氧气发生器的旅客、乘务员或盥洗间服 务组件。

- (2)、如果按本指令(a)段的要求,检查后发现了偏差,则在 飞行前,按照上面表一列出的适用服务通告执行纠正措施。
- 注 2: 对于本指令,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:"彻底目视检查特定的 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、或组件以探测发现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 使用检查者认为强度合适的直接光源提供照明。检查时可以使用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辅助设备。同时可能还要求表面清洁以及适当接近检 查目标的方式。"
- 注 3: 释放销和安全销位于发生器触发机构中。安全销孔是位于 触发机构上、距发生器主体最近的孔。释放销孔是位于触发机构上、 距发生器主体最远的孔。释放销孔的中轴线与安全销孔的中轴线垂直。
- 注 4: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参照波音电传 M -7200-00-02474, 2000年10月9、13、19或31颁发: 或波音电传 M-7200-00-03040, 2000 年12月18日颁发,执行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认为与本指令(a)段规定 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相符合,是可以接受的。但是,在完成波音电 传所规定的检查和纠正措施之前,不取消本指令(a)段要求的重复检 杳。

III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- (b) 完成本AD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 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